

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

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

校外機關團體

正式使用以4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場佈與拆台得另以小時計費；超時使用者，加收超時費用，超時2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以一時段計費。 正式使用時段如下：上午(0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	
場地費	正式使用：新台幣10,000元/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：新台幣2,000元/小時 超時使用：新台幣2,500元/小時
空調費	新台幣6,000元整。(不使用時不計)
管理費	新台幣5,000元整。
	鋼琴費：新台幣2,000元整。(不使用時不計)
保證金	新台幣5,000元整。
備註	1. 正式使用場地費10,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7,000元及場地水電費3,000元；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2,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1,400元及場地水電費600元；超時使用場地費2,5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1,750元及場地水電費750元。 2.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、學生工讀費、場館內部清潔耗材、鋼琴等費用。 3.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，須由課外組指派調音師，費用由租用單位自行支付，並限使用前48小時調音一次。 4. 若有跨時段活動，每次收取新台幣1,500元整垃圾清運費。 5. 停車費依本校「東海大學戶外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(1)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之停車管理、交通疏導及相關費用，依本校最新公告標準收取；如有交通疏導需求，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。 (2)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，機車不開放。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，檢具相關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審核後，始得於活動當日入校停車。

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

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

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

非營利或不收費活動			
正式使用以4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場佈與拆台得另以小時計費；超時使用者，加收超時費用，超時2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以一時段計費。			
正式使用時段如下：上午(0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			
使用項目	校外機關團體與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合辦	校內單位	學生社團
場地費	正式使用：新台幣6,500元/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：新台幣1,300元/小時 超時使用：新台幣1,625元/小時	正式使用：新台幣3,000元/時段 綵排裝台使用：新台幣600元/小時 超時使用：新台幣750元/小時 (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，得免收上述費用)	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收取場地水電費新台幣250元整（經核准為社團課程使用，始得減免場地水電費）
空調費	新台幣6,000元整	新台幣1000元整 (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，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，經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則免收)	新台幣250元整 (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，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)
管理費	1、加班費：依本校職工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實際使用狀況收取。 2、工讀費：依實際使用狀況收取，每小時以勞教處工讀費計算。		
	鋼琴費： 新台幣2,000元整	鋼琴費： 新台幣1000元整	鋼琴費： 新台幣250元整
保證金	視活動規模收取		

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

民國101年8月17日第1002300895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3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6年5月4日第1062300310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0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7年1月19日第1072300051號簽核准備查
 民國115年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15年7月23日第1152300532號簽核准備查

備註	1. 合辦之正式使用場地費6,5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3,500元及場地水電費3,000元；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1,3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700元及場地水電費600元；超時使用場地費1,625元包含場地使用費875元及場地水電費750元。 2. 校內之正式使用場地費3,0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2,000元及場地水電費1,000元；綵排裝台使用場地費60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400元及場地水電費200元；超時使用場地費750元包含場地使用費500元及場地水電費250元。 3.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、學生工讀費、場館內部清潔耗材、鋼琴等費用。 4.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，須由課外組指派調音師，費用由租用單位自行支付，並限使用前48小時調音一次。 5. 若有跨時段活動，每次收取新台幣1,500元整垃圾清運費。 6. 停車費依本校「東海大學戶外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(1)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之停車管理、交通疏導及相關費用，依本校最新公告標準收取；如有交通疏導需求，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。 (2)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，機車不開放。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，檢具相關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審核後，始得於活動當日入校停車。
----	--